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玫怡、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首先報告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長缺額補選，已於 1 月 31 日完成投票，僅一位候選人參選，經開票結果投票率為三成，所得票數為 536 票，選舉結果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另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有候選人發布民意調查，未同時公布與民調有關之抽樣方式、母體等法定事項，及投票當天有民眾利用臉書為候選人助選等，是否涉及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一併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以上報告。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1、有關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東門里里長候選人之配偶擔任投票所監察員，對造候選人以本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訴訟，一審判決本會敗訴，二審廢棄一審判決，維持原選舉結果，本會獲得勝訴。

2、邱錫奎先生發布民調及張遴先生投票日於臉書上助選行為，經監察小組委員充分討論，決議各科處最低額罰鍰，兩案之當事人如有不服，將來可提行政爭訟程序。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

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2月5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案選舉已於本（105）年1月31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31.98%；投票結果陳彩雲536票，當選為五結鄉福興村第20屆村長。
3. 檢附五結鄉福興村第20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如附件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邱錫奎先生於105年1月3日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母體、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經本會105年1月29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處罰，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及第110條規定辦理(如附件2)。
2. 依據自由時報105年1月4日A13版基宜花焦點新聞報導資料(如附件3)，本會105年1月6日宜選四字第1053450002號函(如附件4)請邱錫奎先生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經邱錫奎先生105年1月18日邱立字第1050118號及1月19日邱立字第1050119號函略以：「一、本次民調辦理單位：邱錫奎競選辦公室，主持人：邱錫奎。二、辦理時間：104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三、抽樣方式：宜蘭縣縣民隨機抽樣，部分樣本。五、母體：宜蘭縣民。六、經費來源：自籌。七、誤差值：5%。」，其檢附之105年1月3日發布之新聞稿，文字敘述略以：「【邱錫奎公布內部民調 坐二望一】」、「1月3日邱錫奎公布了內部民調，呈現出邱錫奎與陳歐珀、李志鏞三強鼎立的態勢，邱錫奎以20.97%排名暫居第二。依邱錫奎公布的內部民調，從104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截止，為期15天，共計7500份，以十個平地鄉鎮市的民調，訪問對象以電話簿、社團及職業工會及小蜜蜂散發傳單隨機抽訪路人等方式，其中羅東、宜蘭佔20%，其餘八個鄉鎮佔7%~8%，訪查結果呈現他的支持度是20.97%，陳歐珀為23.12%，李志鏞為18.36%，未表態占37.54%，顯示他與陳歐珀的差距最為接近，極有機會脫穎而出。」(如附件5)。依據邱錫奎先生發布當時之新聞稿資料顯示，該民意調查未載明母體、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3. 本案經本會於本(105)年1月29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監察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通過邱錫奎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科處最低額度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甲案. 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乙案. 由本會委員會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決議：採甲案。

第 3 案：依民眾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檢舉，張遴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於臉書上有助選行為，經本會 105 年 1 月 2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民眾 105 年 1 月 16 日電子郵件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第 110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 2）。

2. 張遴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當日，於臉書上貼有：「……，為國家公義，社會正義及未來的發展，別忘了交代親朋好友及全家投國民黨，因為我們都是受惠國民黨的，甚願上帝保守我們，選出真正能帶給國家安康幸福的家園的政黨。」及「你也一樣，該投國您黨的時候到了。了，特別交躉代：投 6 號孔文吉。」（如附件 6），本會 105 年 1 月 19 日宜選四字第 1053450015 號函（如附件 7）請張遴先生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陳述意見，經張遴先生 105 年 1 月 26 日之陳述意見書表示：「本人坦承有其事，並不規避」（如附件 8）。

3. 本案經本會於本(105)年 1 月 29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監察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通過張遴先生投票日於臉書上有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科處最低額度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甲案. 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乙案. 由本會委員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決議：採甲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